

随借随还很方便 乱停乱放却是问题

共享单车的使用
除了用户自觉
还需要一些规范

□记者 张明强 文/摄

一则宁波公共自行车修理工扔了共享单车的新闻近日引起市民关注。记者了解到，共享单车随时随地可以租还车的特点赢得了很多市民的喜爱，但车辆乱停放问题也遭到诟病。

城管部门一名工作人员认为，从经营模式和绿色出行的角度考虑，共享单车可以持续发展，但也面临着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解决不彻底、乱停乱放、影响市容等新问题，亟待相关部门出台措施来规范管理。而市场监督部门表示，尚未接到有关管理规范共享单车的文件。

共享单车无序停放是个问题

3日，有市民拍摄到一段视频：在鄞州区东裕菜场旁，3辆共享单车因停放在公共自行车桩位，被宁波市公共自行车修理工扔到马路上。事件经网络传播后引起广泛关注。

据了解，共享单车进入宁波已有近两个月时间。去年11月16日，“哈罗自行车”进入宁波，20天后“摩拜自行车”也紧随而来。和目前的公共自行车相比，共享单车没有固定桩位，更加智能化——自行车中安装了一个智能终端和GPS定位装置，依靠车轮转动来产生电量。

市民借车时，只需在手机上安装一个APP，支付一定的押金，扫描自行车上的二维码信息，车锁会自动打开。还车时，只要在车上手动落锁就能完成扣费。目前，共享单车的使用费用是每半小时1元。通过互联网定位，用户可以提前15分钟锁定并预约周围的自行车。

由于没有固定的桩位，只要是路边可以停放自行车的地方，理论上都能还车。但无序停放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。

昨天，记者随机采访了部分使用过共享单车的市民。梁女士说：“视频中的扔车行为有些过激，但共享单车乱停乱放，甚至占用盲道、公交车站台等，确实需要管理。”

李先生认为，仅靠个人自觉停放共享单车，这是不够的。人的素质有高有低，需要用制度加以规范。

小张认为，共享单车的放置地点应该有规定，汽车乱停要罚款，自行车乱停就没关系吗？

另一名市民说，这种自行车属于经营行为，乱停乱放占了人行道，和小摊小贩占道经营没有本质区别，为什么没人去管这种自行车呢？

用户的不文明行为该如何规范？

昨天，记者也体验了一回共享单车。手机下载APP、扫码开锁后，记者骑上了一辆共享单车，12分钟后，顺利还掉了车子。总体感受是，虽然借还使用方便，但有待改进的地方也不少。首先，车身比普通自行车重，坐垫不能调整，在骑行过程中舒适度并不高。其次，减震性差，骑行时比较颠簸。据了解，这种自行车为实心轮胎，再加上轴传动，骑起来比较费力。

在记者展开调查的时候，多名用户还反映了共享单车难找的问题。“看手机导航，附近就有自行车，可怎么找也找不到，找车加上用二维码解锁就花了好几分钟。”市民王女士吐槽说。而有的人为了自己使用方便，将共享单车停放在办公楼、小区楼道内。“我经常骑到我们单位楼下，下班了还能骑回去。”王先生一点也不掩饰共享单车带给他的便利，但他这么做却加大了其他用户找车的难度。

那么，共享单车的经营方对防范不文明行为、规范停车有没有采取些措施？宁波“摩拜自行车”负责人江经理说，从目前其他城市的运营情况来看，不文明行为主要有两大类：一类是骑出服务区，一类是私自占用。他说，摩拜划定了服务区域，一旦有自行车超出服务区域，系统就会提示，同时后台会收到报警，并提醒用户。每名用户注册后，有100分的基准信用分，每次骑行加1分，有不文明行为将被扣分，如果违停，一次性扣除20分。当用户的信用分低于80分时，用车单价将提高到每半小时100元。

通过用户的信誉来调节收费，并形成管理，共享单车的这套监管模式在实际操作中是否行得通，目前还不得而知。

至于乱停放问题，江经理说，由于没有固定车桩，用户只需要将自行车停放在城市道路两旁的白线内，或者不影响交通的自行车聚集区就可以了。



一辆共享单车倒在路边，无人管理。

需要相关部门提早介入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管理学院汪老师认为，共享单车属于分享经济。我国城市人口多、密度高，只要加以规范管理，共享单车的发展对方便市民出行有重要意义。

记者了解到，目前“哈罗自行车”在宁波城区的投放量已超过2.5万辆，“摩拜自行车”的投放量也已超过2万辆。另一组数据是：宁波市公共自行车目前已覆盖市区，拥有1300个网点，超过3万辆车。

城管部门一名工作人员表示，和公共自行车相比，共享单车随借随还确实在更大程度上方便了市民，但从个体、整体和全体的角度来说，它存在三方面问题，亟待政府部门提早介入，出台措施加以管理。

首先是影响秩序。部分市民乱停放，归还无秩序，导致别人出行受影响，“我就好几次碰到共享单车停在路口、盲道上，甚至停在消防通道上。”

其次是影响市容。“目前共享单车处于一种放养的散乱状态，市民骑到哪里就停到哪里。有的人为了赶公交车，车子还没停稳，一锁就离开了，车子倒地也不去扶。如果到处都能见到这种横七竖八倒放的自行车，那这个城市还美观吗？大家走路还方便吗？”

第三是影响全体。“共享单车属于经营行为，停放没有规则，属于占道经营，如果不加以管理，势必引起不公平竞争。”

基于以上原因，该工作人员认为，这需要相关部门出台硬性规定，要求在指定场所停放共享单车，不能单纯依靠市民自觉停放。

而海曙区市场监督局一名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共享单车属于哪个部门管理，她本人并不了解，市场监督部门没有接到过相关文件。